

中共贵州农业职业学院委员会 组织人事部文件

农职院党组通〔2019〕17号

关于2019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安排的 通知

学院各部门：

根据《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9年高等学校教师等三个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黔教师发〔2019〕128号文件）的精神，请各系部、校区组织今年需申报评职人员进行申报材料报送及审核。现将我院2019年职称评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9年职称评审包括转评和正评

（一）转评：主要针对已取得中职系列技术职称的教师转评为高校系列技术职称。包括中职系列中级职称（讲师以及其他系列中级职称）转评为高校系列中级职称（讲师），中职系列副高级职称（高级讲师以及其他系列副高级职称）转评为高校系列副高级职称（副教授），中职系列正高级职称（正高级讲师）转评为高校系列正高级职称（教授）。**转评原则：**根据学院和个人发

展需要，从 2019 年起，中职系列教师职称暂不新设岗位，年龄在 55 周岁及以上的教师可自愿选择是否转评，55 周岁以下均需转评为高校系列职称。

(二) 正评：从 2019 年起，学院中职系列专业技术职称将不再评审。2019 年高校系列中级职称（讲师、实验师）按规定进行评审，按中级职称 2018 年末空岗数的 40%确定推荐人数。

请今年需申报评职人员根据自身情况，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。

二、推荐条件及要求

从今年起，职称申报人员必须按有关规定具备基层服务经历。按照黔人社厅通〔2016〕273 号、黔教办师〔2015〕6 号文件、黔人社厅通〔2014〕756 号、757 号、758 号文件、黔教师发〔2019〕128 号文件、黔人社通〔2019〕200 号文件执行。

三、申报材料报送

需申报职称评审的人员按要求将材料报送到专业系部、校区，系部、校区对材料进行审核，推荐上报符合评审条件的人员，并填写《2019 年职称申报材料资格审查登记表》（附件 5），统一将符合申报条件人员的申报材料和《2019 年职称申报材料资格审查登记表》纸质材料及电子版上报组织人事部（新校区 0204 办公室），上报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16:00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四、个人报送材料：

1、《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（附件6）一式二份。

2、《贵州省申报高校、中职、中小学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务任职资格基本条件审查表》（附件7）一式二份，用A3纸张打印。

3、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承诺书（附件8）。

4、总评积分表、教学通知书、课程表复印件。

5、按照推荐文件要求能证实达到规定条件的论文、论著等原件（在期刊目录上划横线表明，附文章所在部分及刊物封面复印件，业绩材料中涉及的论文或著作，须由申报人自行提交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备案信息及“万方数据库”、“中国知网”、“维普资讯网”三大数据库之一期刊查询网的检索证明，网络截屏后打印，同时本人还需提交具有查重资质的单位出具的查重证明。凡弄虚作假者一律取消参评资格，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）。其中，中职系列正高级讲师转评高教系列正教授职务的，要有由本人注明的一篇（项）代表论著（或科研项目）。

6、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复印件。

7、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命（聘任）证书及续聘页复印件。

8、教师资格证复印件。

9、继续教育登记证复印（含公需科目测试合格证复印件）。

10、高校系列申报评审讲师任职资格的，须提供岗前培训合

格证书复印件。

11、项目申报书、项目任务书、科研成果获奖证书、鉴定材料、证明等复印件各一份。

12、任现职以来个人教学总结一份。

13、班主任、辅导员证明、担任行政工作证明；

14、其他上报材料

五、注意事项

1、上述 6-14 项各复印件均须按顺序编制目录装订成册，一式一份，由专业系部、校区审核原件后提交复印件，原件退回本人保管，职称评审期间原件随时待组织人事部核查。

教师教学计划、教案等教学材料请上报系部、校区审查，职称评审期间随时待组织人事部核查。

2、申报材料装袋要求

申报材料统一使用 240mm×340mm 带封口牛皮纸制档案袋（竖向开口）包装。档案袋封面须注明申报人姓名、单位、拟申报专业、任职资格和联系电话；档案袋底部和侧面加贴标签，注明申报人姓名、单位、拟申报专业及任职资格；有多份申报材料的，应在底部注明“共 X 袋，第 X 袋”字样。档案袋上所有标注均使用黑色笔或黑色打印字体。

3、推荐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任职时间可计算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所报材料应需任现职以来的业绩、成果（转评人员材料可上报原系列职称申报材料和任现职以来的业绩材料）。

3、报送材料由系部、校区统一上报学院组织人事部，个人上报不予受理，且务必于2019年10月11日（星期五）前报学院组织人事部（新校区0204办公室）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、黔教师发〔2019〕128号《省教育厅 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19年高等学校教师等三个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

2、黔人社厅通〔2014〕756号《关于印发〈贵州省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

3、黔人社厅通〔2014〕757号《关于印发〈贵州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

4、黔人社厅通〔2014〕758号《关于印发〈贵州省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

5、2019年职称申报材料资格审查登记表

6、评审表

7、审查表

8、个人承诺

